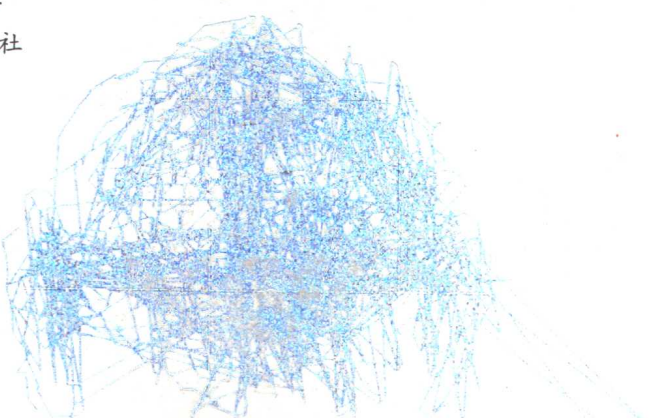


[英] 路易丝·麦克尼 / 著

贾 湜 /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福柯

Michel Foucault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
姚大志 / 主编

黑版贸审字 08 - 98 - 0025

FOUCAULT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is McNay

根据英国 Polity Press 1996 年版译出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

福 柯

主编/姚大志

著者/〔英〕路易丝·麦克尼

出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重庆小区1号楼

责编/李 兵

封面/吕敬人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00 000

书号/ISBN 7-207-04225-6/B·128

译者/贾 洪

印刷/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

印张/8 6/16

插页/2

印数/4 000

版次/199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姚大志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马 英 马天俊 李 兵

王天成 王振林 沈亚生

张 颖 宋继杰 贺 来

高申春 仲 静 姚大志

姚建宗

总序

西方文化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它总处于变化之中。特别对关注西方文化的中国人来说,变化往往来得突兀,让人有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之感。清人赵翼说:“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本意是反对泥古不化,力主更张创新。当今哪一位西方思想家敢有独领风骚“数百年”的大胆奢望呢?几十年就已经非常不错了。哲学是文化的精华,也是文化中比较稳定的部分。然而 20 世纪西方哲学新潮迭出,现象学、存在主义、结构主义、解释学、逻辑实证主义、逻辑经验主义、科学哲学等竞相登场,如过眼烟云。

文化思想的变化与时代的变化是对应的,尽管很难说清孰因孰果:是具有革新和进步意义的新思想推动了社会的革新和进步,还是社会的革新和进步带动了思想的变化?

但可以肯定的是,正在以 20 世纪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迈进。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全世界的所有角落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汽车、飞机、火箭、电影、电视、电话、家用电器、传真机、计算机、因特网这些现代玩意的出现完全改变了人类几千年、几万年甚至几十万年的生存习惯,使工作和生活的节奏不断加快。而生物技术、数字技术和纳米技术等也许在 21 世纪会开创一个我们现在还完全陌生的世界。另外,世界范围的政治民主化和经济全球化也在有力地改变着人类的生存环境,政治价值和经济力量日益侵入我们的日常生活。如果说从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开始,人类迄今为止一直努力为之奋斗的是实现整个社会的现代化,那么在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今天,许多社会都遭遇到了不期而至的“后现代”问题。

“现代”之后是否一定就伴随着“后现代”呢?“后现代”是“现代”的继续还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崭新时代?“现代”与“后现代”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涌现出众多新思想潮流,如“新自由主义”、“后结构主义”、“社团主义”、“解构主义”、“女权主义”、“后殖民主义”、“新实用主义”等等。在这些名目撩人的各种派别中,贯穿其思想的实质性问题就是“现代”与“后现代”。“现代”是指 18 世纪以来的启蒙思想,它是西方文化传统的主流;而“后现代”则是对“现代”的反省和反抗,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西方传统主流思想的反判。“现代”对“后现代”既是当今西方文化舞台上灯光辉映的最亮点,也是理解处于世纪之交西方文化走向的一根主线。在这种意义上说,“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和传播是 20 世纪晚期西方文化中最重要的事件。

总
序

除了“后现代主义”之外,近 20 年来西方文化中发生的另外一个重大事件就是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以及政治哲学的崛起。

1971年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出版了他的巨著《正义论》。此书一经发表,立即引发了一场关于正义问题的大辩论。这场辩论持续时间之长、影响面之广以及产生的学术文献之多,在西方文化的整个历史中都是极其罕见的。在70年代,辩论基本上是一种“新自由主义”内部的辩论,罗尔斯的主要对手是他在哈佛大学哲学系的同事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到了80年代,一大批思想家脱颖而出,他们倡导公共利益,反对个人主义,对以罗尔斯和诺齐克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本身提出了挑战,形成了所谓的“社团主义”,其主要人物有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桑德尔(Michael Sandel)、泰勒(Charles Taylor)和沃尔策(Michael Walzer)等等。

如何将西方文化的这些最新变化介绍给中国读者?如何使国人能够了解西方思想的最新发展状况?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丛书就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这里我们首批推出四部译作,它们对当今西方四位最为著名的思想家作了简明而精彩的介绍,他们是法国的福柯(Michel Foucault)、德国的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美国的罗尔斯和诺齐克。他们都是当今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而且除福柯一人英年早逝之外,余者目前都尚健在。这四位思想家所关注的问题形成了近年来西方文化讨论的核心,特别是“现代”与“后现代”,以及以正义为主题的政治哲学问题。

如果说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和传播是20世纪晚期西方文化中最引人注目的事件,那么福柯则是后现代主义最著名、最活跃、最有影响的人物。作为法兰西学院的教授,福柯位于法国学术金字塔的顶端位置,自60年代起就是法国思想界的核心人物。福柯思想怪异,行为乖张,做学问特立独行,不拘一格。除

了传统的知识论以外,他的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疯狂、疾病、犯罪和性等“边缘”领域。但是,几乎他的每一部著作都具有振聋发聩的力量,一经出版,就会在法国、西方乃至全世界产生极其热烈的反响。福柯孜孜不倦所研究的领域明显地属于历史(精神病史、医学史、监狱史和性史等等),但他所针对的目标则是现实,他试图给人换上一种全新的眼光去重新看待疯子、病人、罪犯和性反常者。福柯滔滔不绝所谈论的是长期被遗忘的“边缘”现象,然而他射击的靶子却是西方文化的“中心”(主流),他意图以照亮“边缘”领域,突出疯狂、疾病、犯罪和性等现象的方式来消解西方文化传统的“中心”。

福柯早期热衷于挖掘已被尘封的历史档案,潜心研究处于一片荒芜之中的精神病史和医学史,企图让在历史中沉默已久的声音重新讲话,其代表作是《疯狂与文明》和《临床医学的诞生》。60年代是福柯的成名时期,这一时期的思想一般被称为“考古学”。在“考古学”阶段,福柯对西方近代以来居统治地位的启蒙思想进行了猛烈地批判,声称消灭自笛卡儿以来无所不能的“主体”。19世纪下半叶,尼采以宣布“上帝死了”来表达传统思想的终结;20世纪下半叶,福柯则以宣布“人的死亡”来表达现代思想的终结。70年代,福柯思想发生了从“考古学”到“系谱学”的转换。“考古学”的对象是主体,“系谱学”的对象则是权力。通过揭示权力与真理是如何不可分离地联结在一起的,福柯对自古希腊以来从知识论来定位的西方真理观给予了彻底的批判,极为深刻地描述了权力的“微观物理学”。到了80年代,随着福柯思想焦点转向“自我伦理学”,他似乎对他一生一直予以批判的启蒙传统和理性主义萌发了一种新的思考:他不再对启蒙持否定态度了。福柯的思想以变化多端著称于世,很难按照现代学科标准加以分类。福柯究竟是一位哲学家还是一

位历史学家？福柯本人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难度。他告诫人们：不要问我是谁。

如果说福柯是“现代性”最著名的批判者，那么哈贝马斯就是“现代性”最著名的辩护者，尽管这种辩护不是没有条件的。在所谓“现代”对“后现代”的辩论中，哈贝马斯和福柯称得上是各自阵营中的领军人物。无论就其理论的广度还是深度来说，哈贝马斯都可被看作是 20 世纪下半叶西方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虽然福柯作为后现代主义者自 70 年代以来一直是西方文化界最耀眼的明星，但哈贝马斯的影响也许以其博大精深而会持续得更为久远。

法国的后现代主义者可谓群星璀璨，除了福柯之外，其他大名顶顶的人物还有利奥塔(J. F. Lyotard)、德里达(J. Derrida)和德鲁兹(G. Deleuze)等。他们之间的观点不尽一致，但在“现代”对“后现代”的辩论中，他们的主要对话者却都是哈贝马斯。哈贝马斯是后现代主义者在当今时代确定自己思想位置、校正自己理论方向的永恒坐标。哈贝马斯的观点与后现代主义者相比主要有以下一些不同：第一，后现代主义认为，自 18 世纪开始的启蒙运动从未兑现它所许诺的东西，并在 20 世纪以失败告终。“现代性”是一个不可挽救的历史错误，必须用“后现代”取而代之。哈贝马斯虽然在某种意义上也对以启蒙运动为代表的西方传统持批评态度，但他绝没有抛弃这个传统。他将“现代性”看作是一个没有完成的理想，一项未竟的事业。在现代化过程中人类确实犯了许多错误，但它们不是不可避免的。第二，后现代主义者高举“多元论”大旗，他们倡导多样性，颂扬差别，主张人们之间在思想观点上根本不存在任何一致性。如果强调一致，就是压迫，就是统治，就是实行恐怖主义。哈贝马斯显然反对这种极端思想。在他看来，一致可以是通过强迫达成的，也可以是

通过协商达成的,而后者与压迫、统治和恐怖主义没有任何关系。哈贝马斯主张通过交流、交往和沟通,人们之间相互理解、相互宽容,就能够在思想上达到一致、在行动上友好合作,就能够实现启蒙的理想。在其以“交往活动理论”闻名于世的同名著作中,他详尽地阐述了这些观点。第三,后现代主义消解主体,颠覆理性,完全否定西方的理性主义传统。哈贝马斯也批评理性,但他批评的仅仅是“工具理性”,而“工具理性”的问题仅仅在于从经济—技术领域不适当地侵入到价值领域。哈贝马斯认为,在理想的“现代性”中,道德理性应该主导工具理性,价值规范应该约束科学技术。

正义问题以及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争论的主角是罗尔斯和诺齐克。罗尔斯主张,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而正义意味着平等。他提出,所有的“社会基本善”都应该被平等地分配,除非某些不平等地分配有利于“最少受惠者”。罗尔斯的基本思路是:最重要的现代政治价值是自由和平等,对于西方发达社会,自由问题从理论到实践都已经解决了,现在到了应该解决社会不平等的时候了。诺齐克赞同正义的首要性,但是他主张正义在于权利,而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诺齐克承认不平等是一种不幸,但他认为:第一,不平等是不可解决的,任何平等的分配最终都将导致不平等;第二,不平等并不意味着不公正,而平等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公正的;第三,人们希望纠正不平等,但对不平等的纠正不能得到合理的证明。

罗尔斯赋予平等以价值优先性,而诺齐克则高扬权利的价值优先性。政治价值与政治制度和社会基本结构密切相关。对于罗尔斯,解决不平等的惟一途径就是通过税收进行收入的再分配,从而平等要求一种具有更多功能的国家。对于诺齐克,任何再分配都意味着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而最好的国家是管事最

少的国家。罗尔斯确立了一个以“正义”为核心的价值体系,个人权利应该服从平等的原则。诺齐克划定了一个以“权利”为硬核的堡垒,包括平等在内的任何东西都不得越“权利”这个雷池一步。

正义涉及政治问题,也涉及道德问题。大家公认,社会经济领域中的不平等产生于人们在自然天赋和社会文化条件方面的差异,那些自然天赋较高和社会文化条件较好的人们,通常能够获得更多的收入并在社会上占有更高的地位。在罗尔斯看来,这些自然天赋和社会文化条件方面的差别对个人来说是偶然的和任意的,从道德的观点看是不应得的,所以应该通过再分配的方式消除这些不平等。诺齐克虽然承认不平等是一种不幸,但认为罗尔斯对不平等的纠正无法得到合理的道德辩护。对于他的“权利理论”来说,一个人的财产只要来路正当,符合他的“获取原则”和“转让原则”,那么他对这种财产的持有就是正义的,而对正义持有的任何侵犯(即使是通过国家税收的方式)都是不正义的,都是不道德的。

罗尔斯与诺齐克之争的关键是平等对权利。罗尔斯主张,正义总是意味着平等,从而不平等是应该而且能够加以纠正的。诺齐克则认为,正义与平等无关,正义在于权利,而不平等并不等于不正义。对于罗尔斯,作为平等的正义是首要的,至于“最少受惠者”如何处于最少受惠的状态,这无关紧要。相反,对于诺齐克,坚持个人权利是首要的,至于不平等的社会文化条件和自然天赋如何再生产了不平等,这与权利无涉。

罗尔斯与诺齐克是尖锐对立的,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正是这种对立支配了当今西方关于价值问题的争论,确定了西方政治哲学的主调。尽管 80 年代以来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中涌现出了一些对罗尔斯和诺齐克都持批评态度并给人印

象深刻的思想家,如桑德尔、麦金太尔和泰勒等,但实际上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只能在罗尔斯与诺齐克之间确定位置。

这部丛书从最初策划到翻译成书有一年多的时间,略显仓促。加上编者和译者学识所限,书中不妥甚或错误之处,想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教正。

在这部丛书的策划、版权商议、翻译、设计以及后期制做中,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的李兵先生投入了极大的热情,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姚大志

1998年11月

献 词

我非常感谢约翰·汤普森(John Thompson)建议我从事本书的写作以及他对书稿的评论。我非常感激戴斯蒙德·金(Desmond King)和本·凯恩斯(Ben Cairns)阅读了手稿的部分章节,以及安德鲁·科尔曼(Andrew Coleman)和安迪·戴维斯(Andy Davies)对我的鼓励和支持。我也非常感激牛津圣约翰学院以研究基金形式对我的资助。

导 论

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思想的深度和广度给人以非常深刻的印象。他的作品横跨哲学、历史、社会学和文学理论。他的著作深入地研究了心理学、临床医学、精神病院、现代刑罚制度以及古代希腊和罗马道德的发展历史,也广泛地考察了现代文学,并且对自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思想进行了结构分析。反过来,这些文学和历史研究又充满了对现代社会中的理性、真理、权力以及所谓人性的哲学反思。

福柯的著作博大精深,不容易将其归入哪一门学科,并且这通常导致难以对它们加以批判性的接受。历史学家们拒绝了福柯的著作,因为它们太哲学化了;哲学家们拒绝了福柯的著作,因为它们缺少形式上的严密性;社会学家们拒绝了福柯的著作,因为它们带

有文学和诗意的性质。就福柯的著作与 20 世纪思想的关系而言,这种博大精深导致了莫里斯·布朗肖(Maurice Blanchot)所说的“难以确定”然而“具有特权”的位置:“既然他既不将自己称为一名社会学家或一名历史学家,也不将自己称为一名结构主义者、一位思想家或一名形而上学家,那么我们怎么知道他是谁?”^[1]福柯本人强调这个任务是不可能完成的。在一个众所周知的段落中,他声称自己写作不是为了揭示自我而是为了逃避自我:“毫无疑问,我不是惟一因写作而没有固定形象的人。不要问我是谁,也不要要求我始终如一。”^[2]尽管这个任务是不可能完成的,但了解思想家福柯是何许人也的欲望还是产生了大量的第二手文献。就本书的目的而言,虽然关于福柯的著作目前已经有了许多杰出的介绍,但是大部分现有的介绍都没有充分考虑福柯的最终作品中关于统治(government)和自我(self)的论题。我的目标是弥补这个缺陷。

统治和自我的观念囊括了福柯关于权力(power)和主体(subject)的最终思想,而权力和主体是贯穿他的著作始终的两个基本论题。就其相关于宣布主体的死亡而言,就其相关于全部知识都不可避免地置于权力关系之中——“权力—知识”——的观念而言,确实这两个论题可能是福柯思想最广为人知的方面。这两个论题的发展——从权力理论扩展为统治观念以及从主体问题到“自我伦理学”观念的转换——形成了本书对福柯作品介绍的主线。

遍览他的全部著作,福柯全神贯注于权力概念的发展和重新阐述。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明显不同,福柯的兴趣不在于表达最核心和制度化的权力形式,诸如国家机构或阶级关系。相反,他关心考察不平等和压迫的权力关系是如何被制造出来的,以及通过表面上人道和自由的社会实践,这些权力关系是如何

以更微妙和弥散的方式被维持的。简言之,通过聚焦于现代性启蒙实践的众多方式,福柯对后启蒙社会的合理性提出了疑问,在他看来,这些现代性的启蒙实践限制了而不是扩展了个人自由,从而使不平等和压迫的社会关系永恒化。

虽然对现代性阴暗面的揭露一直是充满福柯全部作品的长盛不衰的力量,但在社会关系中权力和它的实现的表达却是随着他的思想发展而变化的。在其关于疯狂的早期作品中,福柯表明,凭借用精神病的单一否定性语言对精神失调的分析,心理学、精神病学和心理分析的治疗实践是如何变为褫夺疯人说话权利的工具的。由于现代临床实践通过强加异化概念而抹煞了每一个案例的特殊性,所以疯人的话不被倾听,从而导致他们的自我异化。按照他自己的解释,福柯在这一阶段处理的权力关系的模式本质上是否定的,在这种否定的模式中,权力总是表现在压制和排斥的战略之中。由于在思想形式和制度实践(*institutional practices*)之间没有做出区分,所以在它们对社会领域的一致压抑中这种区分变得难以分辨了。这导致了对启蒙遗产持一种相当阴郁的观点,在这种观点看来,无论就哲学合理性还是就它所释放的社会合理化过程来说,启蒙都是完全的破产。

然后,福柯试图把这个否定性的权力概念重新定义为压制,以解释内在于任何社会关系中冲突的、不稳定的和能动性的因素。在福柯的“考古学”(archaeological)时期著作中,他寻求揭示支配思想的深层构成规则,因而权力问题很少被直接提及。但是,他超越了先前的片面权力观点,这体现在福柯将话语(*discourse*)当做一种相对自主的现象来对待,它不能为一种僵化、还原论的社会控制逻辑所限定。自70年代以后,权力问题在福柯的著作中以相当持续的方式被提出来,结果导致众所周知的对权力作为一种本质上肯定的现象的重新阐述。按照这种观

点,权力构成了从制度到主体间的全部社会关系的基础,从而基本上是一种能动的力量。所以,要想理解权力,就必须分析它的最复杂多样和最具体的表现,而不是仅仅关注其最集中的形式,如集中于强硬精英和统治阶级手中的权力。这种对权力关系的侧面或日常生活方面的关注,福柯称之为“权力的微观物理学”(microphysics of power),以对应于“权力的宏观物理学”(macro-physics of power)。

尽管权力被重新阐述为一种肯定的、异质的力量,但一个核心困境贯穿于福柯著作的始终:它包含了一种退回到否定的权力观的倾向,这种权力观将权力看作是一种单一性的强制力量。除此之外,这还使福柯无法解释社会变化的可能性,以及社会活动的能动性和相对自主的性质。许多评论者已经注意到了这些困难,在本书第三章,我将略述一些核心难点,这些难点产生于福柯权力理论中肯定阶段和否定阶段之间的张力。我也将指明,福柯后来关于统治的著作——这些著作相对来说只引起了很少的注意——是富有意义的,因为它以这样一种方式重新解释了权力理论的某些方面,它使权力作为肯定现象的原本洞见得以保留。这种对权力概念的重新阐述包含两个关键因素:第一,通过在暴力、支配和表现为个人间关系特征的权力型式之间做出更为清晰的区分,统治性的观念(idea of governmentality)扩展了权力范畴;第二,权力既被定义为客体化力量,也被定义为主体化力量。权力约束了个人,但是它也构成了个人自由的可能性条件。简言之,关于统治的著作是重要的,因为它表明,福柯能够超越其先前著作的局限来进行思考,从而将其思想推进到富有挑战性但通常令人惊讶的新方向。

存在于福柯作品中心的第二个论题是主体,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对各种各样理性主体观念的批判,这些理性主体观念支配

了自启蒙时期以来的西方思想。福柯的全部著作都导向于打破思想深处中这种自我反思的、统一的和理性的主体的统治,以便为思想和存在的“其他”激进方式扫清地盘。随着福柯著作的发展,对理性主体的批判采取了几种不同的形式。在其关于疯狂的最早期著作中,通过揭示某些社会实践的含义,自17世纪末以来这些社会实践导致了疯人的边缘化和沉默化,福柯攻击了启蒙思想的哲学主体。这样,笛卡儿(Descartes)将疯人排除于理性自我领域之外的后果就不仅仅限于思辨哲学的领域了,它也直接与某些制度实践的发展相关联,这些制度实践通过将疯人界定为非人而褫夺了疯人说话的权利。启蒙思想依据它对理性超验结构的精确反映,声称自己具有普遍的合法性,但是,通过揭示它对压迫性的粗暴实践的依赖,这种压迫性的粗暴实践旨在贬低和排斥它所不能摆脱的“他者”(the other),这种合法性现在被逐渐破坏了。

在后来关于思想的可能性条件的探讨中,他对理性主体的攻击采取了更一般的形式。福柯在这里表明,作为意义惟一起源的主体观念事实上只是一个幻想,这种幻想产生于支配所有思想和言语的深层构成规则(rules of formation)。主体根本就不是意义的来源,它事实上只是话语构成(discursive formation)的次级后果或副产品。通过揭示这些构成思想的可能性条件的深层规则,福柯不仅破坏了创造性主体的观念,而且也破坏了与其相关的真理观念和进步观念。西方思想的发展不再体现为从迷信和魔术到客观的科学知识的转移,而是被看作一系列突然而又武断的范式转换(paradigm shifts)或认识论断裂(epistemic breaks)。结果,这种破除神秘化的战略打乱了决定现代思想的同一性逻辑,从而创造出一片空间,以使对差别(difference)或他者(otherness)的思考成为可能。